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0「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藝文競賽活動辦法

凡公私立學校國中生只要敢秀敢現，具有各項才藝的國中生前來參賽，獎金優渥，歡迎前來挑戰。 109.03.20 修正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 活動宗旨：

提供青少年一個創意發想平台，讓獨具創意互相激盪、點子相互揮映，讓創意的藝術種子深植於青少年的心靈及日常生活當中，特舉辦青少年藝文競賽，提供校外青少年展演舞台，以實現真正「創意不離手、藝術帶著走」的藝術價值。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私立中華藝術學校。

五、 協辦單位：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內惟埤文化藝術基金會。

六、 比賽資格：全國公私立學校在學國中生均可報名參賽。

七、 報名時間：

「華藝之星」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如有中華藝校學生推薦，請在報名網路表單上註明)報名網址：**https://goo.gl/forms/6ApFhIkWD8e62OPW2，請掃描下列 QR code 報名，活動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查詢。**

八、繳件時間：參賽項目報名從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

九、競賽項目：參賽作品或影片請上傳至報名系統之雲端硬碟

（一）「寵物好朋友」創意繪畫手作比賽： (作品)

（二）「大傳映象」平面攝影創作競賽： (作品)

（三）「動漫創意」角色插畫創作競賽： (作品)

（四）「華藝星光幫」才藝競賽： (影片)

十、比賽報名方式暨聯絡人一覽表：

比賽名稱	報名方式	聯絡方式暨注意事項	備註
「寵物好朋友」 比賽項目： 創意繪畫手作比賽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1.聯絡方式： (1)陳建帆主任(美術科) 07-5549696 轉 230 (2)黃秉弘老師(時尚工藝科) 07-5549696 轉 232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27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大傳映象」 比賽項目：平面攝影創作競賽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1.聯絡方式： 陳沛瑜老師(影劇科大眾傳播組) 07-5549696 轉 234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吳思愉-我愛藝術。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27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
「動漫創意」 比賽項目： 角色插畫創作競賽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作品。	1.聯絡方式： 劉立安主任(多媒體動畫科) 07-5549696 轉 231 2.注意事項： 作品請於報名時上傳，檔名以「學校名稱-作者姓名-主題」命名，例如：xx 國中-吳思愉-鬼滅之刃。	得獎作品將於 5 月 27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華藝星光幫」才藝競賽 比賽項目： 流行歌唱類、國西樂樂器演奏類、流行樂團類、舞蹈類、相聲類等	1.採網路報名。 2.需上傳及備審影音作品。	1.聯絡方式： (1)林妍安老師(學務處) 07-5549696 轉 213 (2)柳凱馨老師(研發推廣處) 07-5549696 轉 237 2.注意事項： 1.作品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影片網址無法開啟者，不予評分。	得獎名單將於 5 月 27 日後在本校網站公告，獎狀另行寄出。

十一、比賽類別暨比賽規則說明：

比賽名稱	主題	比賽規則	備註
「寵物好朋友」 創意繪畫手作比賽	以「寵物」做為創作發想，描繪手作寵物景象、寵物特色及寵物的生活等。	1.作品規格： 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橫直不拘。 2.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3.創作形式－以個人創作為主，繪畫、拼貼、塗鴉、插漫畫及各種手做材料等，平面或半立體或立體形式表現皆可。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臨摹抄襲，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大傳映象」 平面攝影創作競賽	以「幸福」為主題，以攝影方式呈現具創意或特別的生活景象、民俗活動、各項宣導議題等。	1.作品規格： 攝影作品為 jpg 檔格式，單張檔案大小至少 4M 以上，上傳至雲端。 2. 拍攝手法不拘，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等器材均可。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 參賽作品需參賽者原創版權所有，嚴禁翻拍、轉貼、剽竊或抄襲。
「動漫創意」 角色插畫創作競賽	主題不拘，但須有角色人物為主體，並依角色特色繪製背景襯圖	1.作品規格：以 A4 大小為限，橫直不拘。 2.手繪或電繪不拘，作品請以 A4 大小(210x297mm，300dpi) jpg 檔上傳報名收件系統。 3.同一參賽者可報名投稿作品最多兩件。 4.角色可為原創或二創，但禁止描圖、抄襲他人已出版之作品。	1.凡參加比賽之作品版權歸原創作者，主辦單位擁有無商業行為之使用權。 2.繪製圖像及圖案不得描圖抄襲（可將局部作為參考資料），經查獲者取消獲獎資格。
「華藝星光幫」 才藝競賽	以任何動態表演形式演出，如：啦啦隊、流行街舞、肚皮舞、韓團 MV 舞、國標及各類舞蹈等、相聲、傳統藝術、歌唱、國西樂器演奏、流行樂團演出等任何動態表演模式呈現。	比賽規則： 1.表演節目影片以 4 分鐘以內為限。 2.拍攝時請注意影片畫質、背景及收音音量。 3.影片經過初選審核後，甄選 8 個隊伍評審給予意見修改後將影片回傳，於 5 月 27 日在本校網站公告決賽得獎名單。	1.參賽一律以影片為評選標準。 2.報名名單與影片人物必須符合，若經查明影片人物與事實不符，則取消比賽資格。 3. 比賽分初賽與決賽，決賽影片將播放於本校網站及相關公播系統供大眾觀賞，凡參加比賽者，本校擁有播放權。

十二、 各項競賽評選標準：

比賽名稱	評分方式
「寵物好朋友」 創意繪畫手作比賽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原創性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大傳映象」 平面攝影創作競賽	(1)光影及構圖 25% (2)攝影技巧 25% (3)主題表達 25% (4)視覺創意 25%
「動漫創意」 角色插畫創作競賽	(1)整體構圖設計 25% (2)完成度 25% (3)創意性 25% (4)色彩搭配 25%
「華藝星光幫」 才藝競賽	(1)台風 20% (2)造型裝扮 20% (3)表演技巧 30% (4)整體創意 30%

十三、高雄市中華藝術學校 2020「華藝之星」全國青少年創意競賽獎金對照表

寵物好朋友		大傳映象		動漫創意		華藝星光幫才藝競賽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名次	金額
特優	2000	特優	2000	特優	2000	特優	3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2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000	優等	12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500	甲等	800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600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600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入選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佳作	獎狀	入選	獎狀

備註：1.「寵物好朋友」、「大傳映象」、「動漫創意」三項比賽佳作若干名，「華藝星光幫」入選若干名。

2.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比賽項目本校將於 6 月初寄發獎狀，並請獲獎同學 6 月 1 日至 6 月 12 日(不含六日)前，於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至本校學務處訓育組找林妍安組長領取獎金，若無法親自領取者請代領人攜帶得獎人學生證及代領人證件，逾期則換寄禮金至各校予獲獎同學。

3.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之各組作品即視同無條件同意主辦單位攝製各項作品之展出，並製作成光碟、影帶或圖書等相關專輯。